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與誠通貿易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包括：

1. 宏華金海岸與誠通貿易簽訂鑽機租賃合同，根據該合同，宏華金海岸將向誠通貿易承租該台鑽機，租期為6年，租賃價款總額19,797,744.00美元；
2. 宏華租賃與誠通貿易簽訂鑽機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宏華租賃將在租賃期限屆滿或鑽機租賃合同提前終止時，按照預先商定的價格（最高不超過17,166,262美元）向誠通貿易購買鑽機；及
3. 宏華金海岸與誠通貿易簽訂應收賬款質押合同，根據該合同，宏華金海岸同意將應收賬款（最高不超過21,692,308美元）質押給誠通貿易，以作為宏華金海岸履行其在鑽機租賃合同項下的償付義務的質押。

由於鑽機租賃合同及鑽機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鑽機租賃合同及鑽機採購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個別而言概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宏華金海岸向誠通貿易提供應收賬款作為履行其在鑽機租賃合同項下的償付義務的質押，構成本集團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應收賬款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收賬款質押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序言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與誠通貿易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包括：

1. 宏華金海岸與誠通貿易簽訂鑽機租賃合同，根據該合同，宏華金海岸將向誠通貿易承租該台鑽機，租期為6年，租賃價款總額19,797,744.00美元；
2. 宏華租賃與誠通貿易簽訂鑽機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宏華租賃將在租賃期限屆滿或鑽機租賃合同提前終止時，按照預先商定的價格(最高不超過17,166,262美元)向誠通貿易購買鑽機；及
3. 宏華金海岸與誠通貿易簽訂應收賬款質押合同，根據該合同，宏華金海岸同意將應收賬款(最高不超過21,692,308美元)質押給誠通貿易，以作為宏華金海岸履行其在鑽機租賃合同項下的償付義務的質押。

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誠通貿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財務資助的背景 — 融資租賃安排

I. 鑽機租賃合同

租賃標的：

誠通貿易將向四川宏華購買的鑽機。

所有權：

誠通貿易將擁有租賃期內鑽機的所有權。

租賃期限：

融資租賃期限為六年，租賃期限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計，且在任何情況下起計時間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租賃價款及服務費：

租賃期內的租賃價款總額為19,797,744.00美元，當中，租賃本金為16,169,459.54美元，利息費為3,628,284.46美元。上述租金價款將由宏華金海岸以十二(12)期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支付週期為每半年支付一次。上述租賃本金及利息費的釐定乃由各方參考租賃鑽機的購入價格及6個月期的美元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後而協定。

宏華金海岸同意於合同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誠通貿易支付413,000美元作為租賃服務費。

保證金：

宏華金海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支付858,313美元作為履行鑽機租賃合同項下義務的抵押保證金。如果宏華金海岸沒有違反鑽機租賃合同及其他配套項目文件，並且已履行和清償完畢在鑽機租賃合同及其他配套項目文件下的全部義務，保證金將於租賃期屆滿時歸還宏華金海岸。

II. 鑽機採購協議

根據鑽機採購協議，如鑽機租賃合同的租賃期屆滿，且宏華金海岸已全部履行及清償在鑽機租賃合同項下的義務，所租賃鑽機的所有權將自動轉移至宏華租賃。另一方面，如鑽機租賃合同於租賃期屆滿前終止，宏華租賃應根據預先約定的價格購買鑽機，即最高不超過17,166,262美元，該金額的釐定乃訂約方參考多個因素(包括租賃鑽機的價值及鑽機租賃合同項下當時租金償付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而協定。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出質方： 宏華金海岸

質權方： 誠通貿易

被擔保義務：

被擔保義務指宏華金海岸在鑽機租賃合同項下、於該合同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向誠通貿易所負的償付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租金、利息、租賃服務費及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作為抵押品的應收賬款：

財務資助標的為由所租賃鑽機最終用戶向宏華金海岸支付的應收賬款。

財務資助上限：

宏華金海岸已同意向誠通貿易質押應收賬款(最高不超過21,692,308美元)作為抵押品，以為前述被擔保義務提供質押。

上述上限金額及質押的應收賬款的釐定將由訂約方參考宏華金海岸在鑽機租賃合同項下的償付義務，經公平磋商後而協定。

質押登記：

宏華金海岸同意並授權誠通貿易在應收賬款質押合同簽署後立即向主管登記機關登記應收賬款質押合同項下的質押，以使質押合法有效。宏華金海岸同意並授權誠通貿易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在主管登記機關辦理相關的應收賬款質押的補充登記(如有必要)。

應收賬款的分配：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合同，若應收賬款被沒收以用於償還被擔保義務，應當按照下述順序收取及進行分配：

- (a) 首先，支付誠通貿易為實現應收賬款質押合同項下的權利而產生的所有支出、開支、費用以及其他支付的款項；
- (b) 其次，清償被擔保義務；及
- (c) 最後，將餘額(如有)退還給宏華金海岸。

質押解除：

在被擔保義務不可撤銷地全部被清償後，誠通貿易應當根據宏華金海岸的要求，解除應收賬款質押合同項下所設定的質押。

監管法律：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受中國法律監管並按之詮釋。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和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一方面令本集團可以通過誠通貿易獲得低成本的境外融資，另一方面可實現本集團鑽機設備的出口和銷售，實現出口退稅和增加銷售收入，改善本集團當期的現金流。融資租賃安排為雙方今後在境內外鑽採設備租賃領域的合作探索出了新的模式，雙方可以通過產融結合實現雙贏。

鑒於上述融資租賃安排所帶來的裨益，故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可促進完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更能夠實現及保障本集團的該等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收賬款質押合同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宏華金海岸、宏華租賃及誠通貿易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宏華金海岸，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宏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鑽探鑽機及有關零部件之業務。

宏華租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本權益的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宏華租賃的財務報表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宏華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購置租賃設備以及租賃設備的維護和維修工作。

誠通貿易，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設備銷售以及備件供應，為誠通發展集團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誠通發展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4%。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鑽機租賃合同及鑽機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鑽機租賃合同及鑽機採購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個別而言概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四川宏華向誠通貿易出售鑽機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因此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宏華金海岸向誠通貿易提供應收賬款作為其在鑽機租賃合同項下的償付義務的質押，構成本集團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應收賬款質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收賬款質押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指	宏華金海岸與誠通貿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就相關應收賬款設立質押而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誠通貿易」	指	誠通貿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誠通發展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通發展集團」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鑽機租賃合同」	指	誠通貿易作為出租人與宏華金海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就鑽機租賃而訂立的鑽機租賃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鑽機採購協議」	指	宏華租賃與誠通貿易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鑽機採購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鑽機租賃合同、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和鑽機採購協議的條款項下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華金海岸」	指	宏華金海岸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宏華租賃」	指	宏華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本權益的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宏華租賃的財務報表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四川宏華」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或「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